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Innovationpay Group Limited 中國創新支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3)

非常重大出售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 該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代價總額為5,700,000港元。銷售股份相當於SHL全部已發行股本，銷售貸款則相當於SHL於該協議日期結欠本公司之全部款項。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涉及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超過7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故此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且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協議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該通函所需資料，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

完成須待先決條件(包括(其中包括)取得股東批准)達成或在有關情況下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出售事項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緒言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代價總額為5,700,000港元。銷售股份相當於SHL全部已發行股本，銷售貸款則相當於SHL於該協議日期結欠本公司之全部款項。

## 該協議

該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 訂約方

(i) 賣方：本公司；及

(ii) 買方：New Smart。

買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於本公告日期，武漢矽感由深圳矽感(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及武漢矽感科技有限公司(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分別持有11.79%、44.99%及43.22%權益(「武漢矽感股權」)。除武漢矽感股權及訂立該協議外，本集團與買方並無其他業務聯繫。

### 將予出售之資產

(i) 銷售股份，相當於SHL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ii) 銷售貸款，相當於SHL於該協議日期結欠本公司之全部款項。

完成時，SHL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將不會持有SHL任何權益。

## 代價

代價總額5,700,000港元包括：

- (i) 1,000,000港元，買方須於完成時向賣方支付；
- (ii) 2,000,000港元，買方須於完成後三(3)個月內向賣方支付；及
- (iii) 2,700,000港元，買方須於完成後六(6)個月內向賣方支付。

代價總額5,700,000港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參考(其中包括)(i)誠如SHL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SHL經計及過往出售事項後之未經審核綜合備考負債淨額約70,223,000港元；及(ii)下文「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一段所述之因素。

考慮到上文及下文「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一段所述之因素，董事認為，該協議及出售事項之條款為一般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在有關情況下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及法規，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如需要)；
- (ii) 買方及賣方各自己就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需之同意、授權、許可及批准；
- (iii) 買方已完成對SHL及其附屬公司之盡職審查，且對審查結果滿意，而該意見不應不合理地不予發出；及
- (iv)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已與深圳矽感訂立技術服務協議。

買方可於截止日期以書面豁免上述任何特定條件(惟條件(i)及(iv)除外)。倘上述所有特定條件尚未於截止日期(或該協議訂約各方將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前達成或獲豁免，該協議將自動終止並被視為無效及不具任何效力，訂約各方均毋須對任何其他方負上任何形式之責任，而本公司及買方亦無責任完成該協議。

## 完成

完成將於上述條件達成(或有關情況下獲豁免)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內或訂約方可能共同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

## 技術服務協議

誠如本公司於該通函所公佈，收購Country Praise Enterprises Ltd. (「CPE」，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開發及經營電子支付工具業務)及其附屬公司(統稱「CPE集團」)(「收購事項」)乃本集團將深圳矽感(分別由SHL及矽感數碼擁有25%及75%權益)開發之二維條碼技術應用在中國快速增長之電子付款服務業之良機。由於二維條碼技術可用作有效之認證工具，並可於電子支付過程中有效率、可靠及安全地傳送及記錄交易數據，故二維條碼之應用技術現時為餘下集團業務之競爭優勢。然而，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SHL任何權益，SHL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為確保餘下集團可繼續享有上述二維條碼技術所帶來之業務協同效應，深圳矽感將於完成前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技術服務協議。根據技術服務協議，深圳矽感將向餘下集團無償提供二維條碼技術服務，有關服務須僅應用於本集團之第三方支付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預付卡業務及其日後發展，為期兩年。

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技術服務協議屆滿時，本公司將因應市況及技術發展重新評估是否重續技術服務協議或採用更先進的技術；及倘本公司決定於屆滿時重續技術服務協議，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於兩年後重續技術服務協議不會遭遇困難，原因為預期本公司與買方根據技術服務協議之業務合作於兩年後將能建立更穩固及成熟之業務關係。

此外，本公司之管理層認為，出售事項對餘下集團之預付卡業務不會造成重大影響。收購前，CPE集團之營運統計(包括但不限於已售預售卡數目、預付卡銷售及預付卡交易金額)自二零零八年八月(即CPE集團首間附屬公司成立日期)起顯示大幅增長，證明即使並無二維條碼技術所帶來的協同效應，CPE集團之預付卡業務仍屬穩健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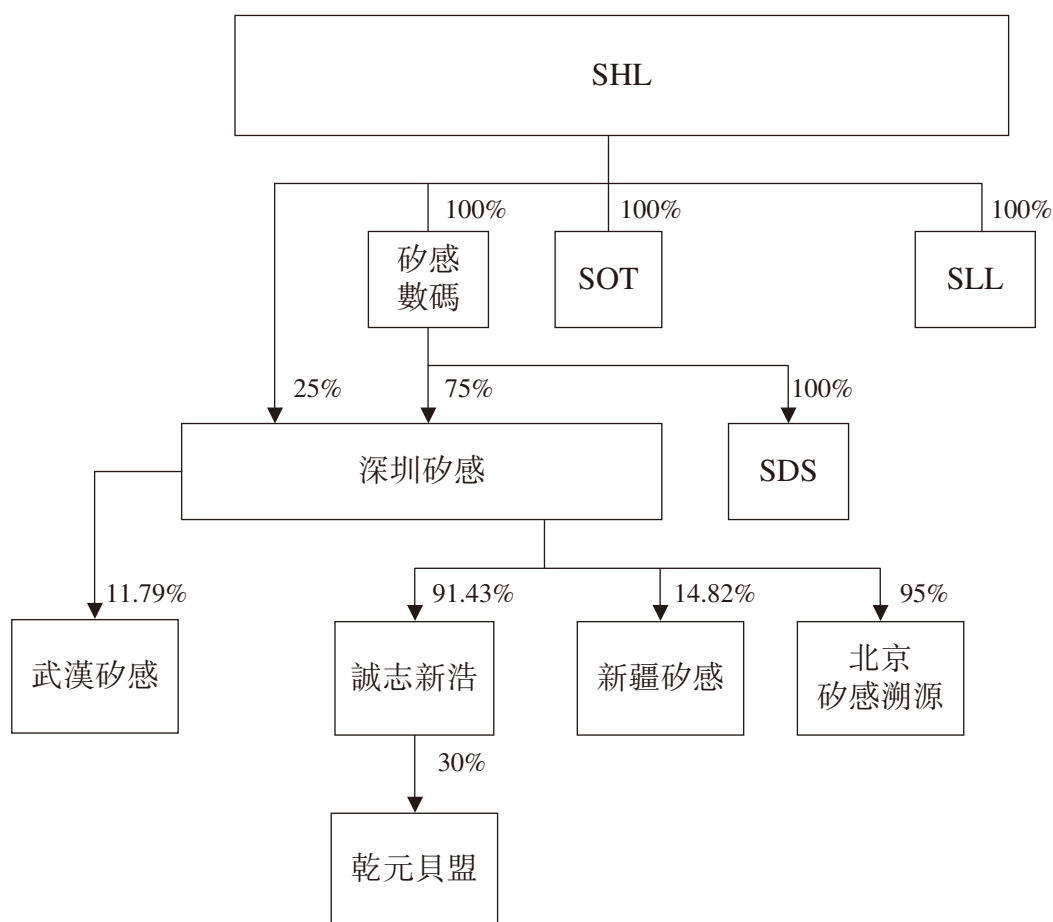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i)開發及經營電子付款工具；(ii)設計、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光學影像攝取器材及相關條碼閱讀設備；(iii)買賣電腦及通訊設備，及(iv)發行及經營預付卡業務。

## 有關SHL及其附屬公司之資料

### SHL

SHL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於本公告日期，SHL及其附屬公司之股權結構如下：



## **SLL**

SLL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SHL全資擁有。於本公告日期，SLL現時暫無營業。

## **SOT**

SOT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SHL全資擁有。於本公告日期，SOT現時暫無營業。

## **矽感數碼**

矽感數碼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SHL全資擁有。矽感數碼主要從事買賣光學影像器材及模組業務。

## **深圳矽感**

深圳矽感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SHL及矽感數碼擁有25%及75%權益。深圳矽感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光電產品業務。

## **SDS**

SDS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矽感數碼全資擁有。於本公告日期，SDS現時暫無營業。

## **北京矽感溯源**

北京矽感溯源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深圳矽感擁有95%權益。北京矽感溯源主要從事通訊設備之技術開發及銷售業務。

## **新疆矽感**

新疆矽感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深圳矽感擁有14.82%權益。新疆矽感主要從事電腦產品開發業務。

## **誠志新浩**

誠志新浩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深圳矽感擁有91.43%權益。誠志新浩主要從事設計及開發條碼相關硬件及軟件之業務。

## **武漢矽感**

武漢矽感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過往出售事項完成後，由深圳矽感擁有11.79%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之公告)。武漢矽感主要從事設計及開發條碼相關硬件及軟件之業務。

## 乾元貝盟

乾元貝盟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誠志新浩擁有30%權益。乾元貝盟主要從事設計及開發互聯網服務之業務。

SHL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概約港元)	二零一零年 (概約港元)
營業額	65,155,000	85,711,000
除稅前虧損淨額	39,489,000	112,587,000
除稅後虧損淨額	39,489,000	112,587,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概約港元)	二零一零年 (概約港元)
流動資產	140,268,000	111,646,000
流動負債	50,198,000	201,838,000
資產總值	155,383,000	249,467,000
負債總額	50,198,000	201,838,000
資產淨值	105,185,000	47,629,000

## 出售事項之收益

於完成後，SHL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於完成後，SHL之財務業績將不會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賬目。

基於SHL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備考負債淨額約70,223,000港元(經計及過往出售事項後)，並按代價5,700,000港元、SHL之未經審核綜合備考負債淨額約70,223,000港元、銷售貸款約36,316,000港元及解除外幣換算儲備約6,523,000港元計算，出售事項預計產生收益約46,130,000港元。出售事項產生之實際收益金額將根據完成當日之相關數字計算，故可能與上述金額不同。預期出售事項之收益將反映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賬目。

##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武漢矽感由深圳矽感(本

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及武漢矽感科技有限公司(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分別擁有11.79%、44.99%及43.22%權益。除武漢矽感股權及訂立該協議外,本集團與買方並無其他業務聯繫。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如下:

### (i) SHL之財務狀況

經計及過往出售事項後,SHL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有未經審核綜合備考負債淨額約70,223,000港元。此外,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SHL分別錄得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後虧損淨額約39,489,000港元及112,58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SHL錄得未經審核綜合備考除稅後虧損淨額約25,112,000港元。出售SHL將有助本集團擺脫產生虧損之附屬公司。

### (ii) 重新分配資源

誠如二零一零年年報及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於該通函日期後刊發)所載,本集團將審慎評估及區別各業務之表現。就該等錄得虧損或溢利甚少的業務而言,本集團將檢討其狀況並配以適當的改善措施,致力為股東爭取最佳利益。本集團亦對未來之業務計劃抱持審慎態度,並將專注於有盈利之業務,讓本集團建立穩定收益來源,從而獲得溢利。由於SHL及其附屬公司進行之業務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後虧損淨額分別錄得約39,489,000港元及112,587,000港元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備考除稅後虧損淨額錄得約25,112,000港元,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出售乃合適之改善行動以停止本公司作進一步虧損。

完成時,餘下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在中國(i)開發及經營電子付款工具;(ii)買賣計算機及通訊設備;及(iii)發行及經營預付卡業務。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CPE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及純利分別錄得約52,700,000港元及3,690,000港元。鑒於根據技術服務協議,深圳矽感須向餘下集團提供二維條碼技術服務,故本公司管理層相信,出售可讓本集團將其資源由虧損業務重新分配至中國迅速增長之第三方支付服務業務。

本公司管理層有意於完成時本公司繼續經營其餘下業務。董事確認,本公司於完成後並無或可能不會訂立任何協議、安排、達成諒解或進行協商以出售或終止其現有業務。



### (iii) 消除保留審核意見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有保留意見，完全是由於SHL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所產生之審核範圍限制。因此，出售事項將可逐步消除本公司之保留審核意見。

出售事項乃由本公司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經考慮上述理由，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精簡業務之機會，並在出售事項後得以將管理資源重新分配至其他可能具有更大增長潛力之業務分部。

###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5,700,000港元撥作餘下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餘下集團業務應佔營業額約52,700,000港元，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營業額約53.0%。此外，根據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公告，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預付卡業務已達致該通函「代價調整情況一」一段所述之目標，包括(a) CPE集團發出之預付卡金額超過人民幣200,000,000元；(b) CPE集團發出之預付卡數目超過185,000張；及(c) CPE集團發出之預付卡所執行之交易總額超過人民幣135,000,000元。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6條之規定，董事認為餘下集團於出售事項時將有足夠營運水平。

完成時，餘下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在中國(i)開發及經營電子付款工具；(ii)買賣計算機及通訊設備；及(iii)發行及經營預付卡業務。根據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經計及來自出售事項之現金代價5,700,000港元後，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現金結餘約157,600,000港元分別佔資產總值約1,394,700,000港元及資產淨值約368,100,000港元之百分比約為11.3%及42.8%。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82條之條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並非現金公司。

由於出售事項涉及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超過7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故此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無持有任何股份，且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協議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該通函所需資料，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

完成須待先決條件(包括(其中包括)取得股東批准)達成或在有關情況下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出售事項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之買賣協議
「北京矽感溯源」	指	北京矽感溯源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深圳矽感擁有95%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完成收購事項
「本公司」	指	中國創新支付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83)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擬出售銷售股份和銷售貸款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乾元貝盟」	指	乾元貝盟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誠志新浩擁有30%權益。
「誠志新浩」	指	深圳市誠志新浩貿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深圳矽感擁有91.43%權益。
「貸款協議」	指	New Smart(作為貸方)與SHL(作為借方)就總額為36,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兩份貸款協議(經各自之補充協議所修訂)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New Smart」或「買方」	指	New Smart Version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過往出售事項」	指	根據過往出售協議擬出售SHL直接擁有武漢矽感之44.99%股本權益
「過往出售協議」	指	SHL與New Smart就出售SHL直接擁有武漢矽感數碼有限公司之44.99%股本權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之買賣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之公告
「餘下集團」	指	緊隨完成後之本集團
「銷售貸款」	指	SHL於該協議日期結欠本公司之款項約36,316,000港元

「銷售股份」	指	SHL已發行股本中三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相當於由本公司合法實益擁有SH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SDS」	指	SYSCAN Digital Systems Co.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矽感數碼全資擁有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SHL」	指	SYSCAN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矽感數碼」	指	矽感數碼科技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SHL全資擁有。
「SLL」	指	SYSCAN Lab.,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SHL全資擁有
「SOT」	指	SYSCAN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Shenzhen) Co.,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SHL全資擁有
「深圳矽感」	指	深圳矽感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SHL及矽感數碼分別擁有25%及75%權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技術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深圳矽感於完成前就深圳矽感向餘下集團提供二維條碼技術服務將予訂立之協議

「武漢矽感」	指	武漢矽感數碼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過往出售事項完成後由深圳矽感擁有11.79%權益
「新疆矽感」	指	新疆矽感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深圳矽感擁有14.82%權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創新支付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關貴森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關貴森先生及雷純雄博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李月中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志華博士、王忠民先生及谷嘉旺先生組成。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內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innovationpay.com.hk](http://www.innovationpay.com.hk)。